

〔A类型〕

 〔公开〕

 五商投函〔4〕号

关于对政协五华区九届四次会议

第20A04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经济二组的各位委员：

首先感谢各位委员对五华区夜市经济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各位委员提出的关于“五华区夜间经济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建议”，已交我局牵头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五华区是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核心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面积占昆明市的77%，达3.6平方公里。昆明仅存的两个历史文化街区文明街、南强街及“小三山一水”的历史景观均在五华区，同时汇集了文庙、云南陆军讲武堂、西南联大旧址、朱德、袁嘉谷等名人故居文物及保护建筑，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90处，是昆明市文物数量最多的县区，承载了昆明历史文化名城的绝大部分传承和记忆。作为昆明市传统中心城区，五华区服务行业门类较为齐全、配套基础设施日益完备、潜在消费需求增势强劲。为此，五华区积极融入省、市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大局，因地制宜，以辖区昆明老街和南强街区作为试点，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统筹持以餐饮、购物、文化、旅游等要素资源，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在空间上的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培育夜间经济发展载体，完善夜间经济保障体系，挖掘夜间消费新动能，实现城市与产业转型升级。

一、夜间经济初具规模

为探索夜游项目、旅游演艺、夜市街区等模式，丰富夜间经济业态，逐步培育新消费热点，2019年11月我区出台了《五华区建设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工作方案》，明确了将南强街及昆明老街打造成夜间经济示范点，成立了“五华区发展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发展夜间经济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机制，发挥企业的经营主体作用，同时突出特色、注重创新，形成统筹推进、业态多元、错位发展格局，以品牌优先、示范引导，形成了良好夜间消费服务氛围。南强街夜间市场已于2019年11月顺利开街，昆明老街夜间市场已在试营业阶段，五华发展夜间经济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是夜间经济地标初具形态。2020年5月云南省政府出台《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将昆明南屏街列为全省首批5个夜间经济地标，新城吾悦广场列为首批15个夜间经济商圈，昆明环翠湖、南强街、大观街列为全省首批50个夜间经济生活圈。昆明市商务局8月出台了《昆明市促进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将南屏步行街列为夜间地标项目，将顺城购物中心、新城吾悦广场、大观商业城、中铁时代耍街列为昆明“夜春城”商圈。

二是夜间经济商圈培育初见成效。五华区紧扣省市定位，以南强街区、昆明老街两个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为示范，辐射带动顺城、大观商业城、金鹰等周边片区人流聚集，积极谋划推动新城吾悦广场、大观商业城、中铁时代耍街夜间经济，通过延长游客停留时间，聚集形成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旅游、商务为一体的开放式消费场所，建设富有地方特色的夜间经济集聚区与特色商圈。

三是积极促进夜间经济多元化发展。依托翠湖、莲花池自然山水和人文底蕴，细致梳理挖掘“三山一水”、“九巷十三坡”等传统格局内历史渊源、史实、民间传说、文化特色，通过配套夜间服务设施，形成的多点历史空间及环境要素，为夜间经济注入历史文化资源。在城市老城区、历史街区或者居民较少的独立区域，完善夜间设施，鼓励引入歌剧院、剧院、博物馆、美术馆、商业性画廊、电影院、酒吧、餐馆等业态，形成较为独立的商业生态。丰富文化、体育、竞技、表演、康养之类的产品，形成夜间经济集群。

二、政策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为统筹推进特色街区夜间经济工作，成立了“五华区发展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商投局、区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网格化监督指挥中心五华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及护国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五华区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特色街区夜间经济工作。同时，充分调动行业协会、市场业主和商户的积极性，形成强势发动、强力推进的工作格局，为夜间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优质的服务：

一是强化夜间经济政策支持。出台了《五华区建设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了夜间经济工作机制；制定了发展夜间经济的扶持政策，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机制，发挥企业的经营主体作用，加强政策引导，区财政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根据实际效果对街区给予适当奖补，形成了统筹推进、业态多元、错位发展格局；建立了审批绿色通道，对夜间经济街区经营主体采取电子化登记、上门办理等多种方式简化入住街区商户审批程序。为规范五华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管理，保护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运营主体、经营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近期将出台《五华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管理办法》。

二是放宽夜间摆卖管制。在符合环保、消防、安全、市政环卫的相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放宽夜间摆卖管制，延长街区内主要商户营业时间，同时，对部分路段的夜间经济街区配套进行规范，积极打造都市夜游商贸圈，扩容夜间消费市场。

三是优化夜间经济街区交通服务。做好地面公交运输基础保障，积极协调加密夜间公交运行班次，延长夜间运营时间。目前地铁1、3、4、5号线途径南屏街、顺城、青年路、大观商业城等主要商业区域及翠湖、老街、莲花池等历史文化街区，辖区内近300条公交线路，70%以上的公交线路收车时间在21时之后，40多条线路收车时间在22时至24时。同时积极协调策划开行途经南屏街世纪广场、青年路金鹰等重点区域的夜间公交线路。引入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统筹解决好片区静态交通保障，协调适当增加道路限时停放车位；引导出租车企业和网约车平台加强重点区域的夜间车辆调配，便利的公共交通为我区夜间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是提升夜间经济管理服务水平。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加强夜间景观照明建设，特别是在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建筑物、商业圈、园林绿化区、景观雕塑、桥梁建筑、水景等区域加强景观照明设施建设、维护，实施盘龙江景观亮化、五华区294栋建筑灯光亮化等项目，逐步解决五华区33条道路有路无灯、19条道路有灯不亮问题。完善街区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等配套设施；健全完善食品安全、治安、消防等公共安全应急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厕所革命”，增强街区、景区承载能力；鼓励街区开展商品质量、服务水平、购物环境等内容的消费体验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推动建立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格局；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完善“谁监管、谁受理、谁维权”的消费维权机制，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启动夜间经济工作以来，开展食品抽样检测188批次，立案处罚检测结果不合格商户1户；处理消费投诉23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0789元。以上措施切实有效提升了服务夜间经济发展的管理保障水平。

五是营造互利互惠和谐氛围。及时解决夜间经济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各种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针对南强街集市隔音天幕、摊位摆放的占用城市公共区域，周边居民较多等问题，及时制定工作方案解决问题，同时开展对周边居民逐一调查走访工作，给居民讲政策、做思想工作、化解矛盾。目前，南强集市（南强街及鼎新街）共有集市摊位41家，月营业额300万元左右，经营特色小吃的居多，收益较好，基本实现了商居和谐共处的良好氛围。

三、存在的问题或不足

当前发展夜间经济已成刚需，发展“夜间经济”，提振“夜间消费”是个系统工程，既牵涉市政、交通等硬件支撑，也有赖于文旅、管理等软件配套。随着夜间经济的兴起，将会对[电力](http://www.chinabaogao.com/search?c=1&q=%B5%E7%C1%A6)、公共交通、公共卫生、市政管理、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等提出更高的配套要求，发展“夜间经济”需要全面布局、多方设计、配套跟进。我区发展夜间经济还有以下三个方面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一是需要进一步完善夜间经济整体规划；二是主管部门组织、管理、服务功能有待进一步健全；三是夜间经济存在同质化发展问题，目前夜间消费仍以餐饮、购物等形式为主，参与性、体验性及文化类的消费占比仍然较低，夜间经济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1. 下一步工作打算

为进一步规范五华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管理，促进五华区夜间经济的健康发展，经济二组委员给我们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意见，结合五华区夜间经济发展现状和问题，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完善政策，形成夜间经济发展政策体系。结合提案中“坚持规划引领，尽快制定出台五华区夜间经济发展规划，坚持问题导向，从政府管理和审批方面大胆创新，变审批为服务”的建议，我们将努力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夜间经济发展格局。
2. 加大夜间经济系统规划。加快对城市现有管理体系梳理和调整，充分考虑现有资源，特别是空间条件，以建设精品夜市为目标，开发符合我区城市定位和气质、凸显城市调性的夜间旅游产品，形成独有吸引力。进一步研究并出台《五华区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意见》，把两条示范街区夜间经济打造作为全区夜间经济发展的突破口，将示范点的成功经验推广实施到五华全区域，继续推进大观商业城、翠湖片区、西北新城等片区夜间经济发展，由点到面，推动全区夜间经济科学发展。
3. 全面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夜间旅游是一项系统工程，将对现有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形成新挑战，要处理好“发展”和“管理”的关系，形成空间布局合理、经营业态多元、消费者满意度高的发展格局，出台《五华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管理办法》，引导夜市规范有序发展。
4. 成立夜间经济自治委员会。夜间经济自治委员会由运营夜间经济的企业组成，要充分发挥自治委员会出积极的自律自治作用。鼓励街道安排具有行业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街长”，协助自治委员的监管工作。
5. 整合资源，提振夜游体验感。结合提案中“突出五华区夜间经济发展特色，打造夜间经济发展标杆”的建议，我们将依托昆明老街、南强街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进一步挖掘夜间消费新动能,鼓励消费业态多元化发展。
6. 开发设计夜间旅游线路。适时开放一批旅游景点延时参观，翠湖公园开放时间延时至晚上23点。针对夜文化消费特点，创排体现本土特色、富有时代感、大众化的演艺精品，向游客展示昆明历史、引发市民怀旧情感及展现城市历史传承，以夜游带动餐饮、娱乐、交通、住宿等服务业发展。
7. 注重本地居民消费需求。加快南强街二期、老街酒吧街开发建设进度，突出“网红”街蓝花楹大道特色，切实发挥教场中路潮流经济作用，形成区域化、特色化、商旅文体娱融合化发展的夜间经济模式。增加图书馆、展览馆、健身馆开放数量，推进卢汉公馆、65号院的建设和开放，积极创建文旅融合示范博物馆。积极落实非国有博物馆支持政策，推动近日楼等非国有博物馆加快发展，引导人们参与到丰富多彩的夜晚活动中来，增加夜晚人气。
8. 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创新。塑造浸入式文化体验空间，提升夜间经济活动的科技含量与文化内涵。从“重内容”向“重体验”转变，通过灯光、置景、多媒体等各种渲染手法，依托自然文化景观，辅以AR/VR技术，线上与线下互动、传统与新兴相结合，为游客打造多角度的场景化环境，让游客在旅游体验过程中获得多维度的沉浸式体验空间，形成人员引流。
9. 提升品质，发展夜间特色文化。夜间旅游产品主要是针对客源市场的游客需求以及夜间活动规律人工策划的旅游产品，具有明显的人造风格。其次，由于夜间环境塑造难度大，花费高，因此突出的主题、鲜明的文化特色才是决定产品吸引力的关键因素。
10. 升级文化供给。根据五华的历史文化特点，特别是对老昆明文化的深入挖掘，加强对马家大院、88号庭园剧场等场所宣传推广和扶持，突出街头曲艺特色、庭院剧品牌优势，打造《平凡》、《初心》等一批本土原创节目，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在翠湖、讲武堂等景区打造适合旅游演艺项目和沉入式体验项目，使之成为城市夜间文化的金字招牌和最大亮点。
11. 培植文化品牌企业。重点培育专业演出团体，培育一批娱乐演出场所。鼓励民间资本和全国连锁企业投资兴建一批高中低档可以满足不同层次观众需求的演出场所。
12. 加快建设，完善夜间消费硬件设施。结合提案中“完善相关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加强政府引导，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的建议，我们将严格按照街区的建设规划进行保护和开发建设，划定保护范围，坚决依法禁止在保护范围内的非法拆建活动。同时，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完善街区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公共厕所改造提升等配套设施。指导运营主体做好街景公共部分的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维持街区市容市貌规范有序，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

（五）加大宣传，打造夜间经济品牌。结合提案中“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氛围”的建议。我们将加大街区宣传推广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广泛开展对两条特色街区夜间经济的系列宣传推广活动，按照线上与线下互动、传统与新兴结合的方式，开展各类特色鲜明的夜间经济主题活动。将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与南屏街全国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的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让夜间经济更加丰富多彩。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五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监督关心与支持。

联系人：马原 63635437

 五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0年8月27日

|  |
| --- |
| 抄送：区人大人事委，区政府目督办。 |
| 五华区商投和投资促进局 2020年8月27日印发 |